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 9 点 30 分，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公司本部 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泽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7,542,515.56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8,015,859.75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558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6,514,903.62 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 -720,973,092.35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7,487,995.97 元。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且考虑 2023 年公司矿井技改项目继续实施等因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 2023-012 号公告）**

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发挥了关联方各自的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 2023-013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01.59 万元，加上 2021 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72,365.88 万元，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65,564.29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21,841.20 万元。

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此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 2023-014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 2023-015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 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人民币, 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董事会同意公司成立机电运输部; 撤销基建部, 其职能合并至生产管理部。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党委和控股股东推荐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董事会同意提名余乐峰先生和郭金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两位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余乐峰, 男, 汉族, 1975 年生, 硕士研究生, 注册会计师, 正高级会计师。历任郑煤集团财务资产部部长、内部结算中心主任、财务资产部总经理、煤炭中心财务资产部总经理。现任郑煤集团副总会计师。

郭金陵, 男, 汉族, 1968 年生, 大学学历, 工学学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超化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 郑煤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本公司运销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物资供销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辞任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调整，张海洋先生因职务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海洋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张海洋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海洋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郭金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 2023-016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一、四、五、六、九、十、十三、十五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 **十八、备查资料**

- （一）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